

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

國語演說（第一階段）題目

1. 服務學習經驗談
2. 難忘的合作經驗
3. 國中生的煩惱
4. 我最喜歡的藝文活動
5. 我要成為 00 的人

上台前 30 分鐘就以上講題當場親手抽定

演說評分標準：每人限 4~5 分鐘

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
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